

卫生法规大全 (三)

于猛 编著

目 录

妇幼卫生工作条例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任务	2
第三章 专业机构	3
第四章 基层组织	5
第五章 队伍建设	5
第六章 有关政策	6
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管理办法	8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8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管理	12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3
第五章 附则	13
家庭接生常规（试行）	14
母婴保健监督行政处罚程序	20
第一章 总则	20
第二章 管辖	20
第三章 受理与立案	21
第四章 调查与取证	22
第五章 定案与送达	23
第六章 结案	24
第七章 附则	25
男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25
农村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产科设置装备基本要求（试行）	26
农村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办法（试行）	30

农村助产人员管理条例（试行）	47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条件	47
第三章 任务	48
第四章 执业	49
第五章 管理	49
第六章 报酬	50
第七章 附则	50
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50
卫生部关于加强儿童保健工作的通知	54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保健工作的通知	56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少数民族边远地区孕妇和育龄 妇女破伤风类毒素免疫接种的通知	58
卫生部关于省级妇幼保健院办院方向的若干意见 ...	60
卫生部关于推行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的意见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68
第一章 总则	69
第二章 婚前保健	69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71
第四章 技术鉴定	73
第五章 行政管理	7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4
第七章 附则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76
第一章 总则	76
第二章 技术服务机构与人员	77
第三章 婚前保健	78
第四章 孕产期保健	80

第五章 婴儿保健	84
第六章 技术鉴定	85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86
第八章 处罚	88
第九章 附则	89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9
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90
卫生部关于港澳人员认定医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	9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98
卫生部、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缓装备伽玛刀、爱克斯刀的通知	99
卫生部关于调整公费出国留学管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102
卫生部关于对承担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试行岗位补贴的实施细则	103
医学实验动物管理实施细则	105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二章 实验动物管理机构	106
第三章 医学实验动物质量检定标准	107
第四章 医学实验动物条件设施检定标准 ...	110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保种、引种、供应与应用	115
第六章 实验动物工作人员	117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117
第八章 附则	118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认真搞好城乡各类学校厕所与供水设施卫生建设的通知	118
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	120

第一章	总则	120
第二章	组织	121
第三章	灾情报告	122
第四章	现场医疗救护	123
第五章	伤病员后送	124
第六章	部门协调	124
第七章	培训	125
第八章	附则	125

妇幼卫生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注：自本条例发布之日起，1980年卫生部发布的《妇幼卫生工作条例》即被废止。

第一条 妇幼卫生是我国人民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妇幼卫生工作，保障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关系到整个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关系到计划生育国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的规定，为发展妇幼卫生事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妇幼卫生工作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根据妇女儿童的生理特点，运用医学科学技术，对妇女儿童进行经常性的预防保健工作，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发展我国的妇幼保健学科。

第三条 各级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要设立相应的机构（妇幼卫生处、科、股），分管妇幼卫生工作。要建立健全各级妇幼卫生专业机构。妇幼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妇幼卫生专业机构、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保健科等科室和厂矿企业等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本条例。

第四条 以全民所有制妇幼卫生机构为主体，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发展妇幼卫生机构。积极鼓励和扶

持企事业单位、集体或个人兴办各种形式妇幼卫生机构，并加强领导和管理。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开展优生、优育工作，提高民族健康素质。进行婚前检查，围产保健，产前诊断，优生、遗传疾病咨询和出生缺陷的监测等，预防和减少先天性、遗传性疾病。

第六条 妇女保健

（一）推广科学接生，实行孕产妇系统管理，做好围产期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提高产科质量，防治妊娠并发症，降低孕产妇和围产儿死亡率。在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继续普及新法接生。

（二）积极防治妇女常见病、多发病，调查分析发病因素，制订防治措施，降低发病率，提高治愈率。

（三）做好妇女经、孕、产、哺乳、更年期的卫生保健。协同有关部门对农村、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妇女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进行卫生学调查，提出劳动保护和卫生保健的建议，并督促实施。

第七条 儿童保健

（一）做好7岁以下儿童保健工作。对婴幼儿实行保健系统管理，增强儿童体质，降低新生儿、婴儿死亡率。

（二）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调查分析发病因素，制订防治措施，降低发病率，提高治愈率。

（三）做好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

（四）推广科学育儿，提倡母乳喂养，会同有关部门

做好婴幼儿早期教养工作。

（五）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预防接种及传染病管理工作。

第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一）推广以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对育龄夫妇指导和实施安全有效的节育方法。降低人工流产、引产率。

（二）执行《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管理条例》和《节育手术常规》，提高手术质量，杜绝事故，减少和防止手术并发症，确保受术者的安全与健康。

第九条 采用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展有关妇女、儿童健康、计划生育技术和优生工作的各项科学研究。

第十条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普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优生、优生等科学知识，提高人民的妇幼卫生知识水平。

第十一条 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的信息工作，做好资料统计和分析研究。

第三章 专业机构

第十二条 妇幼卫生专业机构包括妇幼（婴）保健院、所（站），妇女保健所（院），儿童保健所，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妇产（婴）医院，儿童医院及妇幼卫生专业研究机构等。

这些机构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和上一级妇幼保健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执行卫生部、劳动人事部

1986年1月22日下发的（86）卫妇字第2号文件《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级别与同级医疗、防疫机构相等。

第十三条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承担保健、临床、科研、教学和宣传任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本地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针对危害妇女、儿童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的主要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培训在职妇幼保健人员，协助医学院校培养高级妇幼卫生医师。

地、市（州、盟）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所辖范围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培训中级妇幼卫生人员和协助大、中专院校培养妇幼卫生医师（士）等。

县（市区、旗）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全县（市区、旗）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开展力所能及的科研工作。培训基层中、初级妇幼卫生人员和协助县卫生学校培养妇幼卫生方面的医士。

第十四条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成为本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的业务指导中心，以预防保健为中心，指导基层为重点，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妇幼保健机构业务人员既能做保健、又能做临床工作。各级妇幼保健院应首先保质保量按编制配备保健人员。防止医疗削弱保健。

妇产医院、儿童医院，各级综合医院的妇产科、儿科应以医院为中心，扩大预防，承担一定的妇幼保健、科研和培训任务。

第十五条 妇幼保健所设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

生育技术指导、优生、遗传咨询、宣传、资料统计和有关基础科室或专业组，开展保健门诊业务。妇幼保健院内设保健部和临床部。保健部设置的科室与保健所相同，临床部设妇科、产科、婴儿室、儿科、计划生育科、基础科及中心实验室等。保健和临床部均设有相应门诊。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街道、乡卫生院设妇幼保健组或防保组。妇幼保健人员最低不少于2-3人，负责街道、乡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工作。妇幼保健组在业务上受县妇幼保健所的领导及县（区）医院妇产科、儿科业务指导。街道、乡卫生院应设相当的产科床。

第十七条 村至少有1名女乡村医生或接生员负责妇幼保健工作。对从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的女乡村医生、接生员的报酬应按照国发〔1981〕24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合理解决。

第十八条 厂矿、企事业单位，根据女工多少的实际情况，设妇幼保健所、站、室或专职人员，在业务上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的指导。女工多的单位在厂（场）区内设置妇幼保健门诊或女工卫生室。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条件配备领导班子。实行院（所）长负责制。

院、所长一般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并适当参加专业工作。

第二十条 妇幼卫生人员分下列三个层次：

（一）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医师；

（二）医士、妇幼医士、助产士、护士、保育护士；

（三）乡村医生、接生员。

第二十一条 医学院校要办妇幼保健和妇产科、儿科专业，为妇幼卫生培养高级人材。高等医学院校医学、儿科等专业，应在教学计划中安排一定学时的妇幼保健教学内容。省、市、县所属中级卫生学校要增加妇幼医士、助产士、保育护士的人员培养，为妇幼卫生战线不断输送新生力量。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在职人员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妇幼卫生人员培训班，提高在职人员的业务水平。妇幼保健医师要掌握保健、临床、有关基础医学知识及各项技术操作，掌握一门外语。妇幼医士、助产士、保育护士要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

第六章 有关政策

第二十三条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未经批准不得任意撤销或合并各级妇幼保健专业机构，妇幼卫生专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编制缺额和自然减员的补充，应由大、中专毕业生补充。对不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予以培训或

调整。

第二十四条 根据卫生部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职务暂行条例》，结合妇幼保健专业特点，对妇幼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聘任。对有发明创造，工作优异者予以表扬、奖励；对不遵守纪律，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妇幼卫生人员的保健津贴，按照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1981年下发的（81）卫人字第194号文件《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和《关于医疗卫生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执行。妇幼卫生人员的防护用品，按卫生部（80）卫人字第450号文件精神解决。妇幼卫生人员经常外出工作，应当配备必要的车辆。

第二十六条 妇幼保健院、所的基本建设，业务经费，装备等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应有开展妇幼保健工作的业务用房：保健门诊、实验室、资料室、培训班教室、职工宿舍和食堂等房屋，配备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等。

第二十七条 集体所有制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工资、福利待遇、退休退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妇幼卫生工作正常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卫生事业费的增加，妇幼卫生经费应在目前只占3-5%的情况下，逐步增加到10%左右，各地对用于妇幼卫生的经费和基建投资应积极予以安排。

妇幼保健所经费管理实行“预算包干”。妇幼保健院内保健部分，亦实行“预算包干”，临床部分按医院经费

管理，实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节余留用”。妇幼保健经费要专款专用，保证保健工作的必需经费。

第二十九条 老、少、边、山、牧区由于妇幼卫生工作基础薄弱，条件较差，对这些地方应重点予以扶持，加快其发展过程。

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计划生育技术工作质量，保护育龄男女的健康，维护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的正常秩序，依据我国的人口政策和部门的职能分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管理，是指对提供节制生育技术服务的部门和管理与监督。

第三条 实施计划生育技术工作要以预防为主，避孕为主，推广综合节育措施。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计划生育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标准和法规的制定，技术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的部门和单位。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六条 县及县以上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所辖区

内的计划生育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凡从事计划生育手术的单位及其人员，必须经县及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查、考核批准，方可施术。施术单位及其人员的资格审查，每三年一次。

第八条 凡申请开展和已经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单位，必须符合《计划生育手术单位的房屋、装备、人员配备标准》，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计划生育手术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手术。被批准的施术单位，应建立手术质量自我监督机制。

省级妇幼保健院或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京、津、沪）应成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的指导中心，在本辖区内承担下列任务：

（一）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二）接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负责起草有关技术工作规范、标准和要求及颁行后的组织实施；

（三）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承担转诊、会诊、疑难手术及并发症的诊治任务；

（四）负责计划生育技术的统计、分析、上报和反馈，并为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五）负责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方面的健康教育及教材的制作。

（六）对计划生育技术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科学研究及适宜技术的推广工作。

第九条 准备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单位，须向县及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合格者方可开展手术。卫生行政部门要在两个月内进行审核。

第十条 市（地）妇幼保健院、所或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应承担辖区内的下列任务：

- （一）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 （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防治；
- （四）高危、疑难手术的诊断、治疗；
- （五）推广计划生育适宜技术；
- （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统计与上报；
- （七）开展计划生育的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被批准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县级妇幼保健或医疗单位应完成下列任务：

- （一）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咨询；
- （二）承担乡村两级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
- （三）在市（地）级妇幼保健机构指导下，推广应用计划生育适宜技术；
- （四）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统计与上报工作；
- （五）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计划生育技术工作情况；
- （六）开展计划生育健康教育；
- （七）对乡级手术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被批准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乡（镇）级单位，可开展下列工作：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
- （二）取出宫内节育器；
- （三）孕十周以内的人工流产手术；
- （四）计划生育技术咨询、节育知识的宣传教育；
- （五）负责村级节育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
- （六）有条件的可开展输卵管、输精管绝育术；
- （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登记汇总。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街道居民委员会及各类卫

生室指导育龄人群落实节育措施，不得开展任何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资格人员，经县及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考核合格者，方可在认定合格的单位里独立的实行计划生育手术。

（一）医学专科及本科毕业从事节育技术工作半年以上者。

（二）医学中专毕业，从事节育技术工作一年以上者。

（三）县卫校毕业或在边远地区无医学专业学历，但经县及县以上卫生部门或计划生育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半年以上，且从事计划生育技术工作一年以上者。

（四）非妇产科、计划生育技术专科，但具有医士及其以上职称的兼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累计一年以上者。

（五）妇产科、泌尿外科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予考核。

第十五条 具有第十四条资格的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上报当地县及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考核，合格者，颁发“计划生育手术合格证”。

《计划生育手术人员考核管理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当地情况自行制定。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手术考核不合格和未经考核审查的以及个体开业医不得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七条 县级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成立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其主要任务是：

（一）参加计划生育手术疑难病症和危重病例的会

诊、抢救。

（二）组织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和死亡评审。

（三）对计划生育手术人员进行资格审定和技术考评。

（四）对当地的计划生育技术工作进行咨询、指导。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管理

第十八条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的单位要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与法规。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计划生育手术统计和死亡审评报告制度。

（一）因计划生育手术发生死亡时，手术单位要及时上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在一个月内逐级上报卫生部妇幼司。

（二）计划生育手术统计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凡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定期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计划生育技术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县及县以上的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男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负责所辖区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工作，当地难以确诊的，可转上一级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鉴定。

省级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的技术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终结鉴定。

第二十一条 凡用于计划生育的药品及含药用具，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